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有關於皓天控股的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相互擔保協議之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在第一批股份認購完成日後 15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沒有義務）進行第二批股份認購，而皓天（BVI）有義務按第二批認購代價發行及配發第二批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即第一批股份認購完成日起 15 個月內）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方現擬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的六個月內根據認購協議選擇認購全部第二批認購股份。董事會已批准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上市規則下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批股份認購如果於第一批股份認購後十二個月內進行，將與第一批股份認購合併計算。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CIH 擁有本公司的 50.56% 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大股東及關連人士。CI

Biotechnology 及皓天 (BVI) 各自作為 CIH 的聯繫人，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第二批股份認購（倘於第一批股份認購後 12 個月內進行）將與第一批認購股份合併計算。第二批股份認購（與第一批認購股份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相互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寧波立華、吉林海資及朗生 (BVI) 已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於協議有效期內就協議各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或促使其子公司提供擔保。

於上市規則下相互擔保協議的影響

由於相互擔保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吉林海資，作為 CIH 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下列事項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其中包括 (i) 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及 (ii) 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擔保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相互擔保協議及該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 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b) 相互擔保協議及 (c) 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簽立認購協議。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按人民幣33,000,000元的第一批認購代價完成第一批股份認購。根據認購協議，在第一批股份認購完成日後15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沒有義務）進行第二批股份認購，而皓天（BVI）有義務按第二批認購代價發行及配發第二批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即第一批股份認購完成日起15個月內）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方現擬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的六個月內根據認購協議選擇認購全部第二批認購股份。董事會已批准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生效。

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下的第二批股份認購併無任何條件。

第二批認購股份的數量

全部第二批認購股份佔經第二批股份認購擴股後皓天（BVI）全部股份的13.5%。

於認購全部第二批股份完成後，加上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方將擁有皓天（BVI）增資擴股後全部股份的30%。

第二批認購股份的代價

第二批認購代價的金額為人民幣26,92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代價乃各方在參考了獨立的香港專業評值公司—艾升對皓天（BVI）的100%股權作出的獨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出具的皓天（BVI）獨立估值報告指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皓天（BVI）的100%股權的估值為33,759,000美元。認購代價按皓天（BVI）的100%股權的價值30,000,000美元而釐定（較獨立估值折讓約11%）并考慮到共同發展皓天（BVI）植提業務的目標及認購方未來將為皓天（BVI）帶來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

估值報告中的估值採用收入預測的方法，涉及到現金流量貼現法的計算，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因此公告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及第14.62的規定。

估值的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或皓天(BVI)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化；
- 皓天(BVI)的管理層能夠成功實施相關市場和銷售的業務策略；
- 將會正式取得生產和銷售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許可證，並可在屆滿時正式獲得續期；
- 中國稅率及相關政府政策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皓天(BVI)不存在可能對估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預期以外情況。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 - 已審閱了支撐評估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的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未來預測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亦已確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的評估值是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董事會信函及立信德豪信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提交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列入本公告的附錄一及二中。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為本公告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質：

公司名	資質
艾升	獨立專業評估師
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艾升和立信德豪均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艾升及立信德豪是本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由艾升提供的估值報告的出具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

艾升和立信德豪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此公告中加入以其名義出具的確認函或意見書及所有參考資訊，其格式及內容如公告所列。

支付

於認購方向皓天（BVI）送達第二批股份認購通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認購方須以可即時動用資金向皓天（BVI）支付第二批認購代價。

第二批認購股份的現金付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皓天（BVI）的資料

皓天（BVI）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皓天（BV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作為保健產品成份的植物提取物。於本公告日期，CI Biotechnology擁有皓天（BVI）的80.9%的股權，認購方擁有皓天（BVI）的19.1%的股權。

皓天集團擁有三條生產線，分別為（1）莓果類提取物生產線（2）合成類產品生產線（3）新建的用於生產多種植物提取物的多功能生產線。所有生產線位於楊凌萃健在中國陝西省楊凌區的廠房內。皓天集團生產多種植物提取產品，作為下游企業生產的營養補充產品、健康飲料及化妝品的中間原料。皓天集團獲得猶太正教聯盟（OU）頒發的猶太潔食認證證書（KOSHER）、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SF)頒布的動態藥品生產管理規範（cGMP）認證证书、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頒發的GEP证书。此外，皓天集團亦通過ISO9001的質量體系認證、ISO14001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及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期間，楊凌萃健的生產設備進行了多項改造及擴建工程，導致生產受干擾因而影響皓天集團的營業額。該些改造和擴建工程於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使皓天集團的產能得到提升並能夠承接更大的業務量。改造和擴建工程包括：

- (a) 新的多功能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完成）能夠生產多種植物提取物，其年產能視乎不同植物提取物的投入產出比例而有所不同。以銀杏葉提取物為例，多功能生產線年產能達30噸。該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沒有產量；及

- (b) 合成類產品生產線的改造（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能生產多一種幫助腦部發展的植提產品。假設僅生產該產品，合成類產品生產線的滿負荷年產能為25噸。該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年產量接近10噸。

根據皓天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的年度管理賬目，皓天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營業額	5.76	4.10
稅前盈利（虧損）	(1.81)	(1.16)
稅後盈利（虧損）	(1.86)	(1.18)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類風濕免疫系統疾病及皮膚病的專科處方藥的生產、分銷及研發，在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二十五個省份、四個直轄市的一千多家醫院。

認購方（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第一批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選擇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方可獲得皓天（BVI）不超過30%的權益。

本公司擬向獨立股東尋求對於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六個月內進行第二批股份認購的預批准，以便於合適時機，及時落實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的操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上市規則下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批股份認購如果於第一批股份認購後十二個月內進行，將與第一批認購股份合併計算。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CIH擁有本公司的50.56%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大股東及關連人士。CI Biotechnology及皓天（BVI）各自作為CIH的聯繫人，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第二批股份認購（倘於第一批股份認購後12個月內進行）將與第一批認購股份合併計算。第二批股份認購（與第一批認購股份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相互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吉林海資，為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寧波立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朗生（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相互擔保協議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有效期」）。

交易詳情

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吉林海資已同意於有效期內為寧波立華現時或未來新增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吉林海資擔保」）。

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出於對等原則的考慮，朗生（BVI）已同意於有效期內促使其認為合適的附屬公司為吉林海資未來新增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朗生（BVI）擔保」）（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統稱「擔保」）。

相互擔保協議的生效

達成以下各項後，相互擔保協議將生效：

- (a) 就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及
- (b) 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而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擔保上限

吉林海資於有效期內就寧波立華銀行融資所提供的擔保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30,000,000 元；出於對等原則的考慮，朗生（BVI）集團於有效期內提供的擔保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30,000,000 元（「擔保上限」）。

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各自的年度擔保上限設定如下：

相關期間	吉林海資擔保 的年度上限 (附註1) (人民幣)	寧波立華最高應 付佣金 (人民幣)	朗生（BVI）擔 保的年度上限 (附註2) (人民幣)	吉林海資最高應 付佣金 (人民幣)
自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30,000,000	325,000	130,000,000	325,000
自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30,000,000	650,000	130,000,000	650,000
自2018年1月1日至 2108年12月31日	130,000,000	650,000	130,000,000	650,000
自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130,000,000	325,000	130,000,000	325,000

附註1：為免生疑，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有效的吉林海資擔保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30,000,000元。

附註2：為免生疑，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有效的朗生（BVI）擔保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

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自的擔保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寧波立華已提取的銀行貸款中有立華植提提供擔保的金額，目前的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 (b) 由於寧波立華將逐漸成為立華植提的單一收入來源，立華植提作為寧波立華的銀行融資的擔保人的合適性可能受到影響。有鑒於此，寧波立華可能需要額外的擔保人為其現時及未來的貸款提供擔保。（載於下文「相互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年度上限乃根據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寧波立華的銀行貸款中有立華植提擔保的金額而設定；及
- (c) 經吉林海資的管理層告知，就吉林海資現時的業務活動預計，吉林海資於有效期內的貸款需求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且吉林海資可能於有效期內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全額提取該銀行融資。

佣金費用

於有效期內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各方按以下公式各自計算其應向對方收取的擔保佣金。

倘於有效期內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吉林海資及朗生（BVI）的附屬公司各自需要向對方收取的擔保佣金總額相同，則協議各方都無需支付擔保佣金。

倘於有效期內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吉林海資及朗生（BVI）的附屬公司各自需要向對方收取的擔保佣金總額不相同，應收擔保佣金較小的一方（「應付方」）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另一方（「應收方」）以現金方式支付淨擔保佣金。

每一筆擔保的佣金費用= 擔保額 x (擔保天數/365) x 0.5%。

為免生疑，如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一方要求另一方擔保的貸款筆數超過一筆，則該方向另一方應付的擔保佣金費用總額為就每筆擔保產生的佣金費用的加總。

年度佣金費用 0.5% 乃參考擔保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當前佣金市場費率（約為每年 2%）而釐定及商定，並已考慮於「相互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多個因素。

於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寧波立華向吉林海資支付的擔保佣金最高為人民幣 650,000 元，假設：

(a) 於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吉林海資為寧波立華的貸款提供的擔保額達到上限（即人民幣 130,000,000 元）且貫穿整個財政年度；及

(b) 朗生（BVI）集團在該財政年度內，無為吉林海資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獲擔保的貸款用途

獲擔保的銀行貸款用途僅限各方用於滿足其正常業務的資金需要。

相互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中國，銀行融資的慣例普遍要求由第三方公司為銀貸提供擔保，作為借款方履行還款義務的保障或額外保障。相互擔保協議的執行能使各方從境內銀行獲得融資以支持其正常業務發展。

應銀行要求，寧波立華若干銀行貸款由立華植提提供貸款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立華的授信額度中有立華植提擔保並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現有貸款」）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現有貸款增加至人民幣 130,000,000 元。有立華植提擔保的授信有效期平均為 2-5 年，各現有貸款的年期不超過一年。

由於本集團預期寧波立華的專科藥及普藥的銷售額將繼續保持每年兩位數字的增長，故由立華植提擁有的生產線須優先滿足寧波立華專科藥及普藥（包括帕夫林）的中間原料的生產需求。因此，生產其他用於銷售給第三方客戶的植物提取產品的產能將大幅減少。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認購皓天（BVI）後，本集團將透過擁有合適植提生產力的皓天（BVI）以繼續其植提業務的發展。

由於寧波立華將逐漸成為立華植提的單一收入來源，立華植提作為寧波立華的銀行融資擔保人的合適性可能受到影響。對於寧波立華目前有立華植提擔保的貸款，以及其未來新增的貸款需求，寧波立華可能都需要額外的擔保人提供擔保。

貸款相互擔保框架協議能使各方及時應對銀行提出的任何企業擔保要求。當銀行對擔保方提出額外的抵押要求時，協議中的各方將於滿足銀行的要求前，考慮相關的銀行融資的條款。但各方必須於遵守各自現有銀行融資義務的前提下為對方提供擔保抵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互擔保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由所有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寧波立華、立華植提及吉林海資資料

寧波立華（本公司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為生產、銷售及研發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立華植提（本公司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作為健康產品主要成分的植物提取物。

吉林海資（CIH 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為製造、營銷及銷售作為健康產品及營養補充品的肌醇及磷酸氫鈣（「DCP」）。吉林海資目前正處於肌醇產量和銷量上升的階段，並且正改進其生產流程以產出更高銷售盈利的食品級 DCP。吉林海資與寧波立華並無業務關係。

於上市規則下相互擔保協議的影響

由於相互擔保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吉林海資，作為 CIH 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李晉頤先生為本公司、皓天（BVI）及 CIH 的共同董事，但並不持有任何皓天（BVI）或吉林海資的任何股本權益，因此彼不認為自己於第二批股份認購及相互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並無放棄於董事會決議上批准交易的投票權。

由於並無董事於第二批股份認購及相互擔保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於董事會決議上批准交易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下列事項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其中包括 (i) 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及 (ii) 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擔保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相互擔保協議及該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b)相互擔保協議及(c)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艾升」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的獨立專業評值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I Biotechnology」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IH」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相互擔保協議」	吉林海資、寧波立華及朗生（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於必要時就各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董事」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指任何一位董事
「第一批股份認購完成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批認購代價」	第一批認購股份的代價，即人民幣33,000,000元
「第一批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按第一批認購代價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	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的皓天（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的股份。假設認購方進行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則第一批認購股份將被攤薄至經第二批股份認購擴股後皓天（BVI）全部已發行股本16.5%。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富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上限」	於生效期內根據相互擔保協議的相互安排，朗生（BVI）已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當）向吉林海資所提供擔保的最高總值
「皓天（BVI）」	皓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皓天集團」	皓天（BVI）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CIH外的股東
「吉林海資」	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朗生（BVI）集團」	朗生（BVI）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立華植提」	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立華」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批認購代價」	第二批認購股份的代價，即最高人民幣26,920,000元
「第二批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數目相當於經第二批股份認購擴股後占皓天（BVI）全部已發行股本13.5%的皓天（BVI）新股份；如與第一批認購股份合併計算，則佔經第二批股份認購擴股後的皓天（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及相互擔保協議（包括擔保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 「朗生（BVI）」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認購方與皓天（BV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代價」	第一批認購代價及／或第二批認購代價（如認購方選擇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的統稱
「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如認購方選擇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的統稱
「附屬公司」	就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公司）而言，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的「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該定義）本身的附屬公司。

「交易」	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及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作出的對皓天（BVI）於2016年1月31日的估值報告
「楊凌萃健」	楊凌萃健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楊凌皓天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皓天（BVI）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令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候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否則人民幣對港元的兌換率約為 1 人民幣=1.25 港元，人民幣對美元的兌換率約為 1 人民幣=0.16 美元。這僅供說明而用，並不代表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兌換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款額。

附錄一 – 董事會信函

以下是董事會的信函，此函件將載入本公告。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尊敬的先生，

有關：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事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1 及 14.62 條
（“香港上市規則”）

作為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我們注意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為皓天（BVI）股權評估報告中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到會計政策的採用。該評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預測現金流量方法編寫，它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相關預測”）。

我們已經與獨立評估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了相關預測所依據的評估值的基礎與假設，並審閱了評估值。我們還審議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編寫並發送給董事會的報告，該報告指出相關預測的運算準確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董事會審核及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善編寫。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確認評估值包括相關預測是在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

本函件的目的完全是為了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然而，我們在本函件中不對相關預測與實際結果發表任何意見，因相關預測的基礎是對未來事件的假設。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Stephen Burnau Hunt

主席

附錄二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函

以下是公司收到的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該報告述及受讓資產及許可估值中採用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供載入本公告。



Tel: +852 2218 8288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Fax: +852 2815 2239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www.bdo.com.hk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傳真: +852 2815 2239

永安中心 25 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www.bdo.com.hk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1203-1204室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有關皓天控股（「目標公司」）業務評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相關預測」），該業務評估值根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業務公平值評估（「評估值」），其依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業務所編製。相關預測作出的評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於相關預測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估值所載的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相關預測。該責任包括就編制估值的相關預測採取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並應情況作出合理預測。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負責為根據吾等就於評估值所依據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的工作達成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僅將吾等的結論向閣下匯報，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無就任何其他人士涉及、因或牽涉吾等工作而承擔責任。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相關預測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倚賴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管理層行動，而此等事項不能採用與過往業績相同方式進行確認及核實，這些基準及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相關預測，及可能有重大變化。

因此，吾等並無就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故並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工作並無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已遵守委聘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委聘」執行了委聘工作。吾等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使吾等就計算而言，對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相關預測而獲取合理保證。吾等已按照編製相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對相關預測的運算及編制執行程序。吾等之工作範圍顯著小於按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而執行之審核，因此，吾等不對相關預測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式的運算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當編製。

此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